

日期：2018年11月28日

艾青
(Ai Qing)

及

利贏投資有限公司
(Boo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Bao D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關於
買賣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1,144,151,739 股股份的
股份買賣協議

目錄

1.	定義.....	1
2.	股份轉讓及代價.....	3
3.	代價支付.....	4
4.	交割.....	4
5.	聲明、和保證和承諾.....	4
6.	終止.....	5
7.	保密.....	5
8.	費用及稅費.....	6
9.	一般條款.....	6
10.	通知.....	7
11.	管轄法律及管轄區.....	7

股份買賣協議

本股份買賣協議（「**本協議**」）由下列雙方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香港訂立：

- (1) 艾青（**Ai Qing**），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號碼：KJ0637420，住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凱旋門摩天閣一座 76 樓 A 室（「**賣方甲**」）和**利贏投資有限公司（Boo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3rd Floor, J&C Building, P. 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和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凱旋門摩天閣一座 76 樓 A 室（「**賣方乙**」）（合稱「**賣方**」）；及
- (2)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Bao D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19 樓 1908-1909 室（「**買方**」），

買方及賣方在本協議中將合稱為「**雙方**」，單獨稱為「**一方**」。

鑒於：

- (A)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00299；
- (B) 截至本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於香港已發行 4,060,256,212 股普通股，當中賣方甲持有 69,280,450 股，賣方乙持有 1,074,871,289 股，合共佔目標公司於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8.18%；及
- (C) 根據本協議條款，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

雙方協議如下：

1. 定義

1.1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協議（包括引言）的下列詞語應具如下含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賦予的含義。

「**適用法律**」 指就任何人而言，指任何對該人或其財產或承諾適用的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憲法、條約、法規、法律、規章、指令、法典、規則、最終判決、普通法規則、命令、法令、裁定、禁令、政府批准、許可、授予、特許權、同意、協議、法律要求或其他政府頒佈的限制或經頒佈任何類似形式或任何政府機構對任何前述形式的解釋的相關條款。

「營業日」	指位於香港的銀行一般正常對外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代價」	具有第 2.1 條賦予的含義。
「交割」	指依據第 4 條的規定完成出讓目標股份。
「交割日」	指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產權負擔」	指任何性質的任何擔保物權、索賠、限制、權益、押記、認購權、收購權、按揭、質押、留置權或其它形式的抵押、質押等第三方權利。
「政府機構」	指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無論是聯邦、中央、省、市或地方層面的，也無論其本質是行政、立法或司法，包括機構、委員會、局、法院、部門或其他組織形式。
「賣方甲」	艾青（ Ai Qing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號碼：KJ0637420，住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凱旋門摩天閣一座 76 樓 A 室。
「賣方乙」	利贏投資有限公司（ Boo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3 rd Floor, J&C Building, P. 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和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凱旋門摩天閣一座 76 樓 A 室。
「賣方」	「賣方甲」和「賣方乙」。
「買方」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Bao D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19 樓 1908-1909 室，為中國金洋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金洋」	指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01282。
「中國金洋集團」	指中國金洋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新體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00299。
「目標股份」	指賣方出售的 1,144,151,739 股目標公司股份，每股面值為港幣 0.05 元。

「最後終止日」	指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雙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續有效條款」	指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	指百分比。

- 1.2 本協議中的標題不影響對本協議的解釋。
- 1.3 本協議中明文約定任何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即要求該方盡可能行使其所能夠行使的對他人事務的一切權利和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保證該義務的履行。
- 1.4 在本協議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
- (a) 所稱本協議包括當中所有附件，而所稱條、款及附件指本協議的條、款及附件；
 - (b) 所稱或所定義的任何文件指該文件按其條款不時修訂的版本；
 - (c) 所稱法律、規則、守則或政府批文指該法律、規則、守則或政府批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及
 - (d) 所指所有時間指香港的時間。

2. **股份轉讓及代價**

- 2.1 按本協議的條款，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股份，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股份，代價為港幣 411,894,626 元。

- 2.2 賣方作為其持有的目標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同意按本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股份，以及連同目標股份從交割日起的所有現有權利和之後附屬的或附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本協議日期或其後宣佈、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投票權。

3. 代價支付

- 3.1 於交割日當天，雙方將以貨銀兩訖的方式進行目標股份交易。
- 3.2 雙方同意分攤因目標股份之交易而需在香港繳付的所有印花稅。買方同意先替賣方繳付賣方應繳的印花稅，乙方則需在交割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向買方償還該等印花稅。

4. 交割

於交割日當天，雙方向其券商提供有關目標股份轉讓的文件和發出指示，將目標股份轉到買方指定的券商戶口。

5. 聲明、和保證和承諾

- 5.1 賣方在此向買方作出以下聲明和保證，以下每一項在本協議簽署日、交割時及交割前的所有時間在雙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a) 賣方是所有目標股份的最終實益持有人。賣方有權按本協議規定處置目標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予買方目標股份完整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無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的同意、審查或批准；目標股份上並沒有設置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且不存在有關在任何目標股份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的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 (b) 賣方有法律權利和行為能力以及十足的權力和許可權訂立和履行本協議；
 - (c) 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確認賣方及（就賣方乙而言）其股東並非中國金洋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董事（即於過去十二個月曾任中國金洋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就賣方乙而言）關連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 (d) 本協議的簽署和交割、目標股份轉讓及對本協議條款的遵行，不抵觸或導致違反任何賣方為一方當事人或對其或其財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契約、信託、抵押或其他協議或文書的任何條款，不違反任何對賣方或其任何財產的現有適用法律、法規、判決、命令、授權或裁定；及

- (e) 本協議(包括引言部分)中所有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訊均真實和準確，且不具任何誤導性。

5.2 買方在此向賣方作出以下聲明和保證，以下每一項在本協議簽署日、交割時及交割前及直至完全向賣方支付代價及利息（如有）時的所有時間在雙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a) 本協議的簽署和交割、目標股份轉讓及對本協議條款的遵行，不抵觸或導致違反任何買方為一方當事人或對其或其財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契約、信託、抵押或其他協議或文書的任何條款，不違反任何對買方或其任何財產的現有適用法律、法規、判決、命令、授權或裁定；及
- (b) 本協議（包括引言部分）中所有有關買方的資訊均真實和準確，且不具任何誤導性。

6. 終止

6.1 在不妨礙買方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損害求償權的前提下，如果賣方在交割日在任何方面未遵守第 4 條的規定，則買方可：

- (a) 將交割延遲到另一日；
- (b) 在可能的程度上儘量交割（但不妨礙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c) 終止本協議。

6.2 如果在任何時候，買方發現（無論在本協議簽署之日或之前存在或發生，或在之後引起或發生）任何事實、事項或事件構成任何賣方違反保證，買方可經向賣方發出一份書面通知後，在交割前的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

6.3 本協議終止後，雙方俱不承擔亦不能追究於本協議下任何其他責任，惟繼續有效條款依然有效及於本協議終止前已產生的責任除外。為避免疑問，即使買方選擇了第 6.1 條第（a）或（b）的方式，買方保留追究賣方的違約責任的權利。

7. 保密

7.1 除根據第 7.2 條的規定，對於因訂立任何交易文件或履行本協議而接收或獲得的資訊，包括以下事宜，雙方都應嚴格保密：

7.1.1 交易文件和其它項下其它協議、契約和事項的內容及條款；

7.1.2 有關交易文件的談判；及

7.1.3 交易文件的標的物。

7.2 如因以下情況，雙方任何一方都可以披露保密的資訊：

7.2.1 應任何有關管轄法律的要求；

7.2.2 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義務的要求；

7.2.3 應聯交所或具管轄權的管理機構或政府機構的要求；

7.2.4 本協議雙方書面同意披露資訊，且沒有無故拒絕或拖延給出書面同意；

7.2.5 非因有關方過錯，資訊已為公眾所知；或

7.2.6 因後述方的職責需要，向該協議方的董事、高管、專業顧問、核數師及投資顧問（而他們是負有一般保密義務的）披露資訊。

8. **費用及稅費**

8.1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雙方自行承擔其與本協議及本協議中約定交易有關的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稅費。

8.2 因目標股份之交易而需在香港繳付的所有登記稅、印花稅及過戶稅或其同等稅費，由雙方均攤，並應在法律或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時間內支付。

9. **一般條款**

9.1 交割之後，本協議所有條款（包括保證條款）仍有完全效力（雙方於交割時已經履行完畢的條款除外）。

9.2 本協議可以簽署多份複本的方式簽訂。所有各份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協議，且在每一方已經簽署至少一份複本後方可生效。雙方均可通過簽署任何一份複本的方式簽訂本協議。

9.3 在不損害買方於本協議及適用法律下的權利的情況下，雙方確認及同意，因違反本協議的賠償未必是適當的救濟方法，（於金錢賠償之上）對本協議的強制執行、禁制令或其他非公錢的救濟將更為適合。買方要求上述救濟方法時無須證明其受到特別損失。

10. **通知**

- 10.1 於本協議下須由一方給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應以書面作出，並以中文書寫，發送到以下有關方的聯絡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如有）或該有關方按第 10.3 條更改的其他聯絡地址或傳真號碼：

賣方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凱旋門摩天閣一座 76 樓 A 室

收件人： 艾青小姐

買方

地址：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19 樓 1908-1909 室

傳真號碼： (852) 2419 1223

收件人： 李敏斌先生

- 10.2 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通訊於較早時間已收悉，否則按第 10.1 條發出的通訊將以下述時間視作為已收悉：

- (a) 如以專人送遞方式發送，將有關通訊遞送到有關地址時視作為已收悉（不論收件人是否確實已收到）；
- (b) 如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發送，有關通訊將於發送後的第二（2）個營業日（如於香港以外地方發送，則為第五個營業日）視作為已收悉；及
- (c) 如以傳真方式發送，於發送人傳真機記錄已發送該通訊的時間視作為已收悉；

儘管上述的規定，若上述收悉時間並非於營業日內或為於營業日內下午五時後，則有關通訊將於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視作為已收悉。

- 10.3 任何一方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更改其聯絡地址、傳真號碼及收件人資料，有關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於有關收件人收悉更改通知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

11. **管轄法律及管轄區**

- 11.1 本協議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修改和終止以及爭議的解決均適用香港法律。

- 11.2 因解釋和履行本協議而發生的任何爭議，本協議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加以解決。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發出要求協商解決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之內爭議仍然得不到解決，則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由該中心按照其現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應在香港進行，使用之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本條款效力不受本協議的終止或廢除之影響。
- 11.3 因解釋和履行本協議而發生任何爭議或任何爭議正在進行仲裁時，除爭議的事項外，本協議各方仍應繼續行使各自在本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並履行各自在本協議項下的其他義務。

本協議於文首所書之日由雙方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以茲證明。

賣方甲：

艾青 (Ai Qing)

簽字： 艾青

姓名： 艾青

職務：

見證人： 江蓉

賣方乙：

利贏投資有限公司 (Boo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簽字： 艾青

姓名： 艾青

職務： 董事

見證人： 江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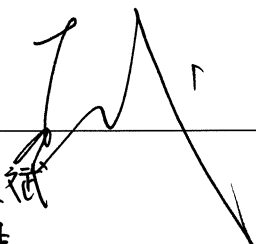
買方：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Bao D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簽字：

姓名：

職務：



李敏弼
董事

見證人：

阮傑偉